.

**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DB-[2025]-0410

**招** **标** **人：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3](#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投标人须知](#bookmark4)****[6](#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ookmark6)****[21](#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35](#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bookmark10)****[46](#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50](#bookmark12)**

**第一章** **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 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0号。

2、项目编号：JLDB-[2025]-0410

3、项目名称：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4、预算金额：200 万元。

5、最高限价：200 万元。

6、采购需求：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供货期：签订合同起30日内交货。

8、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3.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3.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在2022年至今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2.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止。

2、地点：“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 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 予受理。

**五、开启**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 ”平台(http： //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请自行 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 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 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 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 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 取帮助。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 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室一（蛟河市河北街 157-2 号）。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 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漂河镇漂河路32号

联系人：宋洋 联系电话：0432-6715185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044173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04417373

监督人：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漂河镇漂河路32号  联系人：宋洋  联系电话：0432-6715185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04417373 |
| 1.1.4 | 项目名称 | 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招标内容 | 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起30日内交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3.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3.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在2022年至今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2.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质疑请以纸质方式（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至少包含如下材料：1、网上下载文件确认回执或下 载文件截图。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附法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送达质疑 函人员（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质疑函原件。 以上纸制资料需加盖公司鲜章。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和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5月 9 日 09 时 00 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00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 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 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 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  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9 日 9:00 时前。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22050131006509955555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 文件无效.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按以下方式办理，并将 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JLDB888888@163.com** 邮箱。  投标人可以采用经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缴纳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 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 本 4 份 。2 份 U 盘。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5 月 9 日 09：00 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 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室一（蛟河市河北街 157-2 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以中标方和业主方合同签订为准。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 7.4.2 | 质保期 |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
| 7.4.3 | 质保金 | 以中标方和业主方合同签订为准。 |
| 8 | 付款方式 | 以中标方和业主方合同签订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电子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 |
| 重新招标 的其他情 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 法重新招标。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 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 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按招标文件为准。 | |
| 不见面开 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 ”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 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 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 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 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 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 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 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 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 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 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

6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相 关部门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 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1.10.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 **文件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投标总价；

（7）分项报价表；

（8）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9）商务偏离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近三年业绩一览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2）近三年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14）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5）服务说明：总体维修、人员管理方案、维护流程等描述；

（16）技术说明: 实施方案、货物性能、技术指标描述；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 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 ”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7）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 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 **服务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 标项目及要求“；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及 管理方案（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 **技术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 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 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彩页资料；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 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 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全部投 标书的内容，并用信封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质量，可以在招标人的机

器上打开且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4.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右下角需逐页加盖公章，正本、 副本单独密封。

**5.** **开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 本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 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 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 ”与“不 合格 ”。经评委会审定为“不合格 ”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财务状况 |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 3 | 资格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签字盖章 ”的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已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供货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 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制造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 1 的价格扣 除（K 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K 1 ；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 合体投标报价×K 2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

务；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 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3）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经认定的自主 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经设区的市、 自治州财政部门 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 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产品，按照（财库[2007]30 号）《财政 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应当优先购买自主 创新产品。采购项目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4.1）公开招标：（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 其投标价格给予 5％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 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 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 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不等的加分。（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 术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不等的加分。

（4.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对产品的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 内容。在满足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 报价的最低报价 5％的，应当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 《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满足政策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是否允许联合体及分包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 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 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 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 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 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 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 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 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 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 **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 **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司的公章；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 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评** **分** **细** **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 **1** | **分值构成** | | **100** | 商务部分：35分（其中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65分 |
| **2.2.** **2** | 价格因素分 |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2. 3（1） | 商务因素（35 分） | 价格因素分 | 3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同类业绩（投标人销售业绩或制造商的销售业绩有效） | 5 |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2. 3（2） | 技术部  分（65 分） | 技术参数（40分） | 30 |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每有一项重要条款“▲”负偏离，扣1.5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项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无特殊标记）负偏离，扣0.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普通条款可提供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其中一种即可）。 |
|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5分） | 5 | 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措施：  1.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严谨、清晰、详细，明确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简单、不具体，缺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  3.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混乱、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5分） | 5 | 提供供货方案；  1.供货方案内容表述严谨、清晰、详细，明确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供货方案内容表述简单、不具体，缺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  3.供货方案内容表述混乱、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  方案（5分） | 5 |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表述严谨、清晰、详细，明确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表述简单、不具体，缺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表述混乱、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5分） | 5 | 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时间、备品备件安排等）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表述严谨、清晰、详细，明确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表述简单、不具体，缺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表述混乱、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5分） | 5 |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方式、时间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考核方法等。）  1.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表述严谨、清晰、详细，明确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表述简单、不具体，缺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  3.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表述混乱、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 **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条款**

**4.0** **总** **则**

本章描述的合同条款在招标过程中，仅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构成约束；中标人产生后， 本合同条款即对中标人产生约束力，但如买方和中标人经过商务谈判，最后签署生效的合同 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最终生效的合同条款为准。

**4.1** **通用合同条款**

4.1.1 定义和解释（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条所述） 买 方：蛟河市漂河镇卫生院

卖 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中，可以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亦称“承包单位 ”、“中标人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的指定承包单位，又可称为“分包商 ”。

合同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全部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卖方在投标期内提供的 并被批准的所有文件，议标期间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补充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及由合同双方编制和达成的所有文件、协议。

**4.1.1**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对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卖方应分包给双方选定的分包商，但 卖方仍应承担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此外还包括：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卖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卖方在投标时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4.1.3** **法** **律**

合同双方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

**4.1.4** **合同范围**

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备的供货安装、质保服务等。

**4.1.5** **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6**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 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递交履约保 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4.1.7** **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卖方对文件有疑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 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买方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实际 项目完成情况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单项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 于合同补充文件。

**4.1.8**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范围（**4.1.4** )内的全部价格。

**4.1.9** **付款方式**

合同款通过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

支付时间和金额： ●付款：

**4.1.10** **方案设计**

卖方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

**4.1.11** **协调和设计联络会**

卖方应按 3.2.1 条规定的条款要求，在卖方和分包商、其它卖方及安装承包商之间进行 协调。

**4.1.12** **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 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 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保期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1.13** **质保期**

卖方所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正常使用。

卖方使用的标准和规程应符合合同文件有关章节的规定，如采用替代标准时，应附有具 体说明，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合同产品的质保责任期从签发“验收证书 ”日期起至少 2 年。

在质保责任期内，产品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在产品存在缺陷以至无法正常使用时， 则质保期期无效，买方保留索赔权利并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买方重新签发“验收证书 ” 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4.1.14**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验收合格为止并转为质保金。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4.1.15** **质保金**

在质保责任期内，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缺陷，买方有权从中得 到补偿。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1.16** **违** **约**

卖方违约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了合同；

●卖方不按合同规定实施合同；

●由于未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以致影响项目实施；

●合同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值，买方按 **3.1.17** 款规定，要求卖方支付 违约赔偿金。必要时还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由于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买方的

经济损失。

**4.1.17** **违约罚金**

卖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完成合同，则卖方要按以下规定 支付违约罚金。

|  |  |
| --- | --- |
| 推迟工期时间 | 每周支付违约罚金（不足 7 天按 1 周计算） |
| 1-2 周 | 合同价的 2% |
| 3-4 周 | 合同价的 5% |
| 5-6 周 | 合同价的 10% |
| 7 周以上 | 终止合同 |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罚金后并不减免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违约罚金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5%。

买方若未按 4.1.9 款“付款方式 ”按时支付合同款，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 3‰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1.18 违约赔款

卖方提供的产品通过试验后确定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卖方应重新返工。必 要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违约赔偿，卖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1.1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 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随后的 14 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 证和确认。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 日历日），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执行达成 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4.1.20**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 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同级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2** **特殊条款**

**4.2.1** **协** **调**

●范围

本条款规定了卖方与其它分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卖方的设计责任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进行相应的设计协调和完善，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产品质量良 好，符合项目实际。

●卖方与合同分包商的协调

卖方应与合同规定的分包产品的分包商进行充分的协调，卖方是协调的责任方。卖方向 买方和设计单位提交这些图纸和资料。

**4.2.2** **建议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可对技术条款提出更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4.3**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 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4** **税** **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格式**

**中标经济合同**

（ 以 下简称 买方） （项 目名称） 项 目 中所 需 （货物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材料、设备物品、包装、运输、运杂费、税金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三、供货期：

四、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在技术条款中约定

五、本合同总价 （大写） ￥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 量、规格、价格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七、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其排列顺序不 代表法律效力等级顺序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中标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在上述合同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条款、技术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质量保障 责任。

十、买方向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 卖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技术要求**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主机成像系统：

2.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度

2.1.3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2.1.4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上下移动≥30cm

2.1.5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2.1.6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2.1.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2.1.8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2.1.9曲线解剖M型技术

2.1.10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1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2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2.1.14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2.1.1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2.1.1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

2.1.17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2.1.18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2.1.19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倍;支持≥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2.1.20支持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2.1.21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2.1.22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2.1.23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2先进成像技术：

▲2.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2.1.1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2.2.1.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2.1.3双计时器

2.2.1.4支持向后存储，≥6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2.2.1.5具备混合模式

2.2.1.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2.2.2.1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2.2.2.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2.2.2.3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2.2.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2.3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2.2.3.1 TDI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2.2.3.2 TDI曲线解剖M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2.3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2.3.1常规测量软件包

2.3.2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3.3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3.4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1/ 径2、径2/ 径1 等测量结果

2.3.5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2.3.6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的无回声结构

2.3.7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2.3.8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2.3.9自动NT测量

2.3.10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2.3.11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3.12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2.3.13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

2.3.14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秒

2.4.2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2.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2.5连通性要求：

2.5.1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可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系统通用功能：

▲3.1.1主机探头接口≥5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3.1.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2探头规格

3.2.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3.2.2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3.2.3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3.2.4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曲率半径≥50mm

▲3.2.5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3.2.6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3.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帧率≥57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39帧/秒

3.3.2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3.3.3 TGC: ≥8段，LGC: ≥8段

▲3.3.4显示深度≥38cm

3.3.5伪彩图谱: ≥8种

3.3.6最大帧率: ≥600 帧/秒

3.3.7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3.4频谱多普勒：

3.4.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4.2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3.4.3最低测量速度：≤13.1cm/s

3.4.4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3.4.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3.4.6零位移动：≥8级

3.4.7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彩色多普勒：

3.5.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5.2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5.3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3.5.4最大帧率: ≥220 帧/秒

3.5.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3.5.6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3.6记录装置：

3.6.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 AVI、MP4格式直接导出

3.6.2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3.6.3内置USB接口≥6

3.7外设和附件

3.7.1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3.7.2腔内探头放置架

3.7.3 QWERTY背光小键盘

3.7.4主机一体式LED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用途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笔记本式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1.1 ≥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2.1.2 多倍波束合成

2.1.3 二维灰阶模式

2.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1.5 斑点抑制成像

2.1.6 空间复合成像

2.1.7 频率复合成像

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2.1.10频谱多普勒成像

2.1.11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2.1.1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2.1.13 扩展成像技术

2.1.1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15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2.1.16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2.1.17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2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2.1.18局部放大

2.1.19 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2.1.20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2.1.21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

2.2 测量和分析

2.2.1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

2.2.2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2.2.3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2.2.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Simpson BP，Tei指数分析，PISA等

2.2.5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2.2.6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2.3.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2.3.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2.3.3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2.4检查存储和管理

2.4.1 ≥800G硬盘

2.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2.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2.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15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3.1.2 内置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3.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1.4 整机重量≤6KG

3.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

3.2探头规格

3.2.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3.2.2 凸阵探头具有≥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70度，扩展后扫描角度≥88度

3.2.3 线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3.3二维灰阶模式

3.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3.3.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20超声线

3.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4段

3.3.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8-6.0MHz 1.8- 6.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7-13MHz 3.7-13MHz

3.3.7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3.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3.9 最大显示深度:≥30cm

3.3.10最大帧率: ≥230 帧/秒

3.3.11 TGC: ≥7段

3.3.12 LGC: ≥6段

3.3.13 二维灰阶：≥256

3.3.14 动态范围：30-160db

3.3.15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3.3.16 伪彩图谱：≥8种

3.3.17 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3.3.18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全视野时≥50帧／秒

3.4彩色多普勒模式

3.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4.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4.3 取样框偏转：≥±20度

3.4.4 最大帧率：≥230 帧/秒

3.4.5 支持B/C 同宽

3.5频谱多普勒模式

3.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5.2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3.5.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3.5.4 最大速度: ≥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3.5.5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3.5.6 取样容积: 0.5-20mm

3.5.7 偏转角度: ≥±20度 (线阵探头)

3.5.8 零位移动：≥8 级

3.5.9 快速角度校正

3.5.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3.6连通性

3.6.1 参考信号: 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3.6.2 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3.6.3 USB3.0接口≥2个，支持USB接口扩展

3.6.4 ECG、1个串行接口、1个远程接口、1个音频输出、1个视频输出、1 个DVI-I、1个麦克风接口

3.6.5 音视频输出：S-Video

3.6.6 有线网络接口1个

3.7外设和附件

3.7.1 可拆卸锂电池

3.7.2 储物设备

3.7.3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4.配置要求

4.1 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1台

4.2 探头：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

4.3 拉杆箱：1个

4.4 超声工作站：1套

4.5 备用电源：1个

**三、LED手术无影灯**

1.技术参数

1.1灯头直径：700 mm/500 mm

1.2中心照度：40000~160000 Lx/40000~120000 Lx

1.3光斑直径d10：≥180 mm/180 mm

1.4光柱深度：≥1000 mm

1.5色温：4000±500K 可调

1.6显色指数 ：Ra ＞92

1.7最大辐照度：≤400 W/m2

1.8光源：LED（1W×84）/LED（1W×54）

2.配置要求

2.1 旋转臂部件1套

2.2 平衡臂2套

2.3 主灯1套

2.4 副灯1套

2.5 手柄2个

**四、电动手术台**

1.技术参数

1.1 前倾： ≥25° 后倾： ≥25°

1.2 左倾： ≥15° 右倾： ≥15°

1.3 头板上折： ≥45° 头板下折： ≥90°

1.4 背板上折：≥55°

1.5 腿板下折： ≥90°

1.6 腿板外展： ≥90°可拆卸

1.7 腰板升距：≥80mm

1.8 台面前后平移：≥400mm

1.9 电源：交流220V±10％，50HZ

1.10 安全工作载荷：≥135kg

**五、可移动式无影灯**

1.技术参数

1.1 灯头直径：500mm

1.2 照度 ：120000 Lux

1.3 光斑直径d10 ：≥150 mm

1.4 光柱深度：≥1200mm

1.5 色 温：4200±300K（可调）

1.6 显色指数： Ra＞88

1.7 最大辐照度 ：≤500 W/m2

1.8 灯头距地面高度：≥1900mm

2.配置要求

2.1 灯头 1件

2.2 平衡臂1件

2.3 立柱1件

2.4 底座1件

**六、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尿液分析工作站组合形式：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

2. 工作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自动识别技术，进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采用光电比色法和折射法对尿液化学成分及理学项目进行检测；

1. 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

▲4. 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14个，可提供蛋白肌酐比、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25项；

▲5. 吸样量：有形成分与干化学联合分析总吸样量≤2ml；

1. 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7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模式≥16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70个测试/小时；
2. 携带污染率：干化学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标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有形成分分析仪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应≤0.02%；
3. 检出限：分析仪应能检出最小浓度水平为5个/μL的红细胞、白细胞样本；
4. 审核规则：具有自定义审核规则设定界面；

10. 自动调焦技术：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无需定焦液进行人工调焦；

11. 可对检测区域进行全视野识别分析：拍摄图片收集视野数量≥60个；

▲12. 可提供红细胞位相参数：包括对红细胞大小、形状、色度的分析，可提供直方图≥3个，散点图≥2个；

13. 条码识别：具有全自动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标本信息；

14. 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15. 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40份标本；

16. 报告方式：有形成分检测可提供xx个/µl报告方式；

17. 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可以和LIS及HIS系统联网。

**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研究参数：≥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 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1.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进样器容量：≥40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3.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14.CRP线性范围：0.3~300mg/L。

**八、心电图机**

1.基本参数

1.1 导联：标准12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cabera导联体系；

1.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1.3 输入阻抗：≥2.5MΩ（10Hz）；

1.4 频率响应：0.05-150Hz（-3db）；

1.5 输入回路电流：≤0.1μA；

1.6 噪声电平：＜30μVp-p；

1.7 耐极化电压：≥±620mV；

**▲**1.8 共模抑制：≥120dB（加滤波器）；

1.9 时间常数：≥3.2s；

1.10患者漏电流：＜10μA；

1.11灵 敏 阈：≤20μVp-p；

1.12道间干扰：≤0.5mm；

**▲**1.13采样率：≥32000Hz（同步采集）；

1.14定标电压：1mV±5％；

1.15增益：自动，2.5，5，10，20，40mm/mV（±3％）；

1.16走纸速度： 6.25mm/s、12.5mm/s、25mm/s、50 mm/s；

1.17记录格式：3CH+3R、6CH+R、12CH ；

1.18电源：宽电压可适应100V～240V（±10%），50/60Hz(±1Hz)；

1.19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关闭，肌电滤波器25Hz/45Hz/关闭；

2.基本功能

2.1 ≥7英寸彩色屏，同步显示、记录12导心电波形；

2.2 至少具有手动、自动12、存储、节律四种工作模式；

2.3 具有便携式提手，机器重量≤3.5kg；

2.4 有自动分析报告功能，中文菜单；

2.5 标准字母键盘操作，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能快速输入患者信息；

2.6 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2.7 250个病例存储，可通过内置SD卡扩展容量；

2.8 具有回顾打印功能，可以即时回顾前10秒波形并打印；

2.9内置≥4400mAh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2.10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

2.11具有辅助分析功能，可以手动修改测量标线，并预览测量参数和分析结果；

2.12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210mm\*30卷纸和210\*140mm折叠纸)；

2.13可设置心电图自动记录时间5秒-12.5秒，方便调节波形图报告长度；

2.14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12秒心电波形并回放；

2.15可设置5-60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九、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  
1.成像方式：激光成像；

2. 打印速度：≥110张/小时（14\*17）；≥160张/小时（8\*10）；

3. 记录灰阶：≥14bit；

4. 首张出片时间≤80S；

5. 具有DICOM3.0标准接口,免费开放DICOM接口；

6. 同时在线供片槽：2个 ；

7. 打印胶片规格：2种规格(14"×17", 10"×14",10"×12", 8"×10"任选两种) ；

8. 可打印乳腺胶片；

9. 胶片构成含银盐部分；

10.胶片装载：明室装片 胶片环保，无刺激性气味；

11.有能够自动检测和辨别图像/字符数据的可变性插值技术软件；  
12.可在相机显示屏上出现剩余胶片准确数量，方便更换；

13.环保型相机，无需空气过滤网。

**十、电动牵引床**

1. 电源：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50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颈椎牵引行程为0～300mm；

4. 腰椎牵引力：0～990N；颈椎牵引力：0～300N

5. 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调；

6. 持续时间：0-9min可调；

7. 间歇时间：0-9min可调；

8. 旋转动作范围：±25°可调；

9. 成角动作范围：+10°至 -30°可调；

10. 平摆动作范围：左右各20°可调；

11. 电脑、计算机控制腰椎牵引；

12. 四维立体全方位牵引功能；

13. 牵引功能，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左右侧平摆牵引（可纠正脊椎侧弯）及纵向牵引功能；

14. 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治疗模式；

15.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6. 具有牵引力上限设定，紧急制动复位装置、快速打开牵引捆绑装置、医护人员控制急退操作方式等多种紧急安全保护功能；

17. 独有腰部热疗功能，温度≤50°C；允差±3°C

18. 病例档案管理，具有20种治疗方案的存储并读取，方便临床及开展研究工作；

19. 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990N,患者应急线控制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十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00 测试/小时；

1.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2.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90个；

4. 试剂位: >90个， 具备24小时2-8℃冷藏功能；

5. 样本位：>100个，圆盘式进样，智能灵活；

**▲**6. 反应位：>90个；

7. 加样针：≥1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8. 试剂针：≥1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9. 最小反应体积≤100ul；

1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00nm, 12波长；

11.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Abs；

**▲**12. 温控方式：采用非水浴恒温装置,控温精度要求达到37°C±0.1°C，控温均匀,无需添加任何耗材，需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13. 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4. 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15. 支持运行中装载试剂；

16. 交叉污染率：≤0.08%；

**▲**17. 支持HbA1c全血测试功能；

18. 参数导入：具有参数导入、校准参数导入功能；

19. 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20. 质控功能：可做三个水平的质控，自动描绘多种质控图；质控测试可选择在样本测试前、中、后，设置灵活；

21. 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60项，校准品≥32项。

**十二、体外除颤监护仪**

1. 整机重量≤5.3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ºC～45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º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6. 具备双色报警灯；

7.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8.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9.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0.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11. 手动除颤：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12.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13.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14. 充电至200J≤4s；

15.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6.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7. 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8.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19.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20.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21. 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2s；

22.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23. 内置≥50mm宽度热敏记录仪；

24.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it；

25. 可存储不少于2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800个事件；26.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7.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28.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十三、监护仪**

1. 外观参数

1.1 ≥12英寸全屏触摸显示屏；

1.2 显示器分辨率≥800×600、最多显示通道数：8通道；

1.3 主机重量≤3.2KG（不含电池）；

1.4 全视野报警灯设计，确保任何角度都不会漏过报警信息；

1.5 屏幕亮度调节≥9级；

2.测量参数

2.1心电：

2.1.1 五导联；

2.1.2 增益：五档、可调；

2.1.3 抗除颤，抗电刀干扰；

2.1.4 工作模式：诊断、监护、手术；

2.1.5 心率范围：成人15 - 300BPM 新生儿15 - 350BPM，精度：±1%或±1bpm；

2.1.6报警：声光双重报警；

2.1.7保护：隔离承受4000VAC/50Hz电压；

2.2无创血压：

2.2.1测量方式：振荡法；

2.2.2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2.2.3自动测量时间：可设定；

2.2.4测量单位：mmHg/Kpa可选；

2.2.5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2.2.6报警：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2.3血氧：

2.3.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

2.3.2精确度：70 - 100%，±2% ；

2.3.3具备血氧饱和度报警；

2.3.4具备脉率报警；

2.4脉搏：

2.4.1测量范围：30 - 250BPM；

2.4.2分辩率：1bpm；

2.4.3精度：1%；

2.5呼吸：

2.5.1方式：胸阻抗法 ；

2.5.2测量范围：成人7 - 120RPM，新生儿7- 150RPM；

2.5.3分辨率：1次/分钟（1bpm）；

2.5.4精度：±2bpm（15bpm～100bpm）；

2.5.5报警：有；

2.5.6窒息报警：有；

2.6体温：

2.6.1通道数：两通道 ；

2.6.2测量范围：5 - 50︒C；

2.6.3分辨率：0.1︒C；

2.6.4精度：0.1︒C；

2.6.5体温报警可设定；

3.系统功能：

3.1具备常规信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3.2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200个报警事件、1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最长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3 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全屏7导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4 工作状态下（连接ECG、SPO2、TEMP，每5分钟测量一次NIBP）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十四、心肺复苏器**

1. 采用电控气动工作原理，活塞式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符合《2020年AHA心肺复苏指南》的要求：点式按压，按压方式与人工CPR一致，为指南认可使用的机械活塞装置；

2. 按压频率：100次/分钟；

3. 按压深度：0-6cm连续可调，最大按压深度6cm，直观可视；

1. 通气方式：正压通气；
2. 正压通气潮气量调节范围：0～1000ml连续可调，可有效避免过度通气；
3. 按压/释放比率：1:1（50%︰50%）确保胸腔完全回弹；
4. 工作模式：30:2、15:2、连续按压、连续呼吸；
5. 气源：医用氧气，配备两只3.2升氧气瓶及加压套件；
6. 驱动压力范围：0.4MPa-0.6MPa；
7. 复苏背板有倾角，便于病人头部自然后仰，有效开放气道；

11.按压器采用四点式绑带固定，无需金属支架辅助固定；

12.气道阻力泄压报警：≥60cmH2O；

1. 防电击类型：Ⅱ类BF型；
2. 防水等级：IPX4；
3. 内部电池，持续工作时间≥5小时。

**十五、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方法学:辉光型化学发光法；

1.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尿液；
2. 样本管:具有多种规格原始管上样功能，系统条形码功能；
3. 样本位:采用轨道进样，可放置≥60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
4. 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优先处理；
5. 样本整体性控制:基于压力传感技术的液面感应，堵塞检测，空吸检测，样本量不足标记和管理；
6. 样本管理:具有在机稀释，自动重检功能；
7. 检测速度:测试速度≥180测试/小时；
8. 试剂位:具有≥25个冷藏试剂位，2-8℃不间断冷藏；
9. 试剂完整性控制:条形码试剂鉴别，自动存量追踪和标记，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
10. 反应杯:独立的单个反应杯设计，一次性可在机放置176个反应杯，并可随时添加；
11. 持续运行能力:支持24小时开机；
12. 检测项目:≥57种试剂项目，具有甲状腺功能、性腺激素、传染病、肝纤等检测；

▲14. 促甲状腺激素（TSH）:为第三代，功能灵敏度≦0.02mIU/L；

15.传染病项目：HIV为第四代产品，抗原抗体联检，乙肝表面抗原可溯源至WHO第二代国际标准单位；

16. 定标要求: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三点校准；

17. 校准要求:采用独立注册的原厂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

18. 用户界面≥17寸高分别率彩色触摸显示器，Windows10（64bit）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19.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针对采购需求各项参数，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详细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1）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公司简介

（4）投标保证金

（5）公司财务状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报价部分**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及说明

（2）服务说明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 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 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 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 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 位：万元） | 投标保证 金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  |  | 有/无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 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 **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 **”** **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 ”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 **”** **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

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 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 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 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 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 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职称人员 |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4）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公司财务状况**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审计报 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实力及相关认证**

**格式自拟**

**（10）** **其** **它** **资** **料**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

**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 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 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 **”。** **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价汇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报价 (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2）服务说明**

（格式自定）：

**1）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 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 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 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 **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表及相关情况：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 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 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 备及车辆情 况 |  | | |
| 售后服务机 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 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5）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 的技术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 公平 ”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

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 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

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档案，贵单位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 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 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